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4/9/13
回购计划金额	8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1,206,43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797,618.95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72.85元/股-12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0.0530%,购买的最高价为94.38元/股,最低价为8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4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5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7,61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2024/02/29
回购计划金额	3,000,000元-5,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156,165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8,856.05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26.17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6.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6.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1-由回购期限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1-2024/10/1
回购计划金额	4,500,000元-6,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4610971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9,886.37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93元/股-1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51.1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51.1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总金额:人民币107,731,273.8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9,660,270.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4.18%。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除上述公告已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外,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7,731,273.8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8,124,184.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9.7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07,088.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具体明细如下(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单列,10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小额补助”):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企业扶持资金	43,281,776.27	股权投资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38,265,000.00	西药行业补助资金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13,660,293.58	西药行业补助资金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企业扶持资金	1,569,212.80	西药行业补助资金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企业扶持资金	1,726,146.00	西药行业补助资金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企业扶持资金	9,607,088.96	股权投资
合计				107,731,273.85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湖南三棵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00,000.00	股权投资
2	湖南三棵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07,088.96	股权投资
合计				9,607,088.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人民币107,731,273.85元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8,124,184.89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07,088.96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6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8,2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0万元,期限6年,利率第一年为零,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6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1)》。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因股份派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65)》。

6、因股份派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6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公司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因股份派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永安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6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8,2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数量	变更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00,000	0	91,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02,949	0	129,302,949
总股本	221,102,949	0	221,102,949
总股本	221,226,074	67	221,226,141
总股本	221,226,074	67	221,226,141

四、其他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最高成交价为3.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446,364.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6,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 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 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李智勇	董事、总裁	30.00	0.00	0.00	0.00%
陈庆林	董事	28.00	0.00	0.00	0.00%
王强	董事	6.00	0.00	0.00	0.00%
杨晓阳	财务总监	15.00	0.00	0.00	0.00%
孙卫华	财务总监	6.00	0.00	0.00	0.00%
孟华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00	0.00	0.00%
中国银河证券小计(167人)		2337.00	0.00	0.00	0.00%
合计		3256.00	0.00	0.0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